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施帕贝尔先生(副主席) ..... (列支敦士登)

###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585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7/41、A/65/225、A/65/230、A/65/256 和 A/65/29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A/65/229)

1. **Mndebele 女士**(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是众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文书的缔约国。2012 年 9 月,斯威士兰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后不久又颁布了一部儿童保护和福利的法律。斯威士兰政府已在副总理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国家儿童协调股,以确保各个政府部门以及与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协调。斯威士兰在 2009 年制订的国家儿童政策中纳入了对女童的关注,其目标是帮助斯威士兰女童充分实现其潜能。

2. 在继续肯定家庭是社会基本单位的同时,斯威士兰政府认识到,艾滋病破坏了传统形式的大家庭,不能再依赖这种家庭结构来照顾孤儿;政府正在与传统的酋长、宗教机构、社区和民间社会合作,以确保这些儿童受到保护。她深切关注儿童特别是女童面对性剥削、奴役、卖淫、色情制品和恋童癖行为时的脆弱,而互联网又加剧了这种状况。

3. **Gilroy 先生**(爱尔兰)说,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爱尔兰致力于建立一个健全的国内框架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除修改立法以及改革其儿童保护机构和少年司法制度外,爱尔兰已设立了一位负责儿童和青年事务的部长和一个独立的儿童监察员。爱尔兰正在开展广泛研究以便为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提供依据,并且已经建立起积极活跃的地方儿童和青年理事会以及一个全国青年议会。2012 年 11 月,爱尔兰就修改《宪法》举行了全民投票,以便明确承认儿童的各项权利,并申明国家有义务保护这些权利。

4. 在其外交政策,包括其发展援助计划中,爱尔兰政府坚持对儿童权利的承诺,重视教育、饥饿和保健问题。爱尔兰为在赞比亚和塞拉利昂等国的方案提供支助,并且始终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积极支持者。爱尔兰政府特别欢迎在第一个国际女童日之际在总部举行关于消除儿童早婚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他感谢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访问爱尔兰并对爱尔兰的改革方案表示支持。

5. **Dhital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宪法》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其各项国家法律和方案力争实现这些权利。根据其法律,14 岁以下儿童不得充当劳工,不得雇用未成年人从事危险工作或招募未成年人参与武装冲突。严格禁止以色情、性虐待和贩运为目的剥削儿童。尼泊尔少年司法制度有利于儿童并且对少年犯进行改造。

6.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尼泊尔仍争取实现关于儿童生存和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尼泊尔关于全民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学校部门改革计划旨在确保全民享有免费义务的初等教育,尤其重视女童、处境困难儿童和少数民族。2012 年提出了一项关于儿童的综合性国家政策。

7. 尼泊尔是包括《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区域一级,已批准了《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他感谢儿基会正在提供的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强在推动尼泊尔儿童发展和福利方面的援助与合作。

8. **Bernadel 夫人**(海地)说,在海地,许多贫困家庭把子女送到城市地区的亲戚家里生活,他们从事家务劳动换取住处和食物。这种情况对就学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长期来看,解决办法在于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普及教育。短期而言,必须采取措施使儿童不再参与最恶劣形式的劳动,并帮助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为其提供基础教育,同时考虑儿童家庭的需求,所有这些都包含在新的儿童保护法典中。

9. 海地提供免费普及义务教育的方案已使超过 100 万儿童能够上学；相关行动还包括重建或修缮了大量学校以及根据国家学校食堂方案提供热午餐。海地政府正在与非政府组织“海地国际计划”合作，在今后五年内消除女童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障碍。其他目标包括：建立法律机制和程序，以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教育儿童了解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在更广泛的层面上，把儿童置于可持续发展的中心。

10. 海地政府近期的成就包括在 2011 年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最终确定儿童保护法典，以及在 2012 年批准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在儿基会的帮助下，海地编制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份儿童寄宿设施名录，并且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保护队，使得将儿童走私出国不那么容易。

11.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以及确保尊重他们的各项权利。作为其为期十年的儿童保护国家框架的一部分，最近澳大利亚在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名儿童专员。澳大利亚强烈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法律、政策和方案框架来提供持续关爱、教育和保护的呼吁，以及形成全球联盟以推动《公约》全面执行的要求。澳大利亚还欢迎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关注，这是澳大利亚国际战略的一个最优先事项。

12. 澳大利亚一直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深表关切，并欢迎秘书长对该问题的持续关注。澳大利亚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包括在亚太区域的任务，并对她提出的关于制定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综合战略的呼吁表示欢迎。澳大利亚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领域的工作，其重点是确保将儿童保护纳入安理会所采取的任何具体国家行动，以及扩充将暴力侵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犯罪者列入名单的标准。

13. **Nsatoukazi Mpombo 女士** (刚果共和国) 说，刚果共和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已于 2010 年颁布了一部儿童保护法，以执行其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从此，刚果政府就新法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发布法令规定了

设立私营儿童护理设施的规则，继续开展出生登记活动，并且开始为 12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治疗并为 16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学校教育。

14. 为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刚果政府编制了一本关于查明和关爱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手册，启动了打击人口贩运运动，并为警察和宪兵指挥官提供了特别培训。人口贩运并非刚果社会所特有；刚果政府采取的措施是预防性质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免于在刚果居住的某些外来人口的不良行为。刚果政府已同有关外来人口的原籍国签署了双边协定，以期防止此类行为。

15. 她对所有发展伙伴表示感谢，并敦促他们继续支持刚果政府保护儿童的努力。

16. **Salim 女士** (利比亚) 说，最近的战争深深伤害了利比亚儿童；儿童被招募和武装起来，并且被当成人体盾牌，学校和医院也成了武器库和军营。

17. 根据利比亚法律，所有利比亚人都可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利比亚政府提供了移动课堂来代替被破坏的学校，修复受损学校，并制订计划使那些学业被中断的学生能够完成 2010-2011 学年的学习。利比亚在儿基会的帮助下为失去肢体的儿童提供电动轮椅，并且正在培训社会工作者，以期在后革命时期加强以儿童为重点的服务并保护儿童。利比亚正在努力改善免费保健服务，特别是对儿童的服务，并且通过提供免费疫苗已能够消除肝炎和脊髓灰质炎，控制麻疹和其他传染性疾病。

18. **Mbeou 先生** (多哥) 说，作为《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多哥在 2012 年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2010 年，多哥已实现了免费的学前和小学教育，并且在民间社会伙伴的援助下组织了年度出生登记活动。为抗击疟疾，多哥分发了驱蚊蚊帐，特别重视农村地区的情况，并且在最近开展了一项为期三个月活动，为 10 岁以下儿童免费诊断和治疗疟疾。

19. 1998 年残割女性生殖器被宣布为非法，并且依照儿童法典被禁止；在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多哥国际计划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多哥政府正在努力通过电视运动，以及通过确定实施者并对他们进行创收职业的再培训，设法阻止这种习俗。2006年对这些措施的评价表明，这种习俗明显减少。然而仍有少量抵制行为，在缺少区域性规章的情况下，部分原因可归结于这一问题超越了国界。在本届会议期间，多哥欢迎任何区域性或大陆范围的倡议，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这种苦难。

20. 他感谢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针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组织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多哥打击童工的研讨会，感谢 SOS 儿童村和多哥国际计划组织正在提供的援助，他希望援助能够持续提供。

21. **Bamba 先生** (科特迪瓦) 说，科特迪瓦正在扭转该国儿童在长达十年的国内冲突和 2010-2011 年选举后危机中所遭受的伤害。为提高出生登记率，科特迪瓦采取了具体措施，恢复公民登记服务并使之现代化。科特迪瓦正在努力确保提供优质教育的机会和重开学校，并且制订了一个为各地流离失所儿童和寄宿家庭中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的制度。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已纳入学校课程。在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科特迪瓦已着手修建一家妇幼医院，这将增加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科特迪瓦坚决反对堕胎，这是对生命权的侵犯。

22. 鉴于国际社会对科特迪瓦可可产业中剥削童工的关注，科特迪瓦政府设立了一个有关儿童贩运和童工的部际委员会和一个国家监察委员会，并且通过了《2012-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科特迪瓦还在行政官员、警察和宪兵中开展了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由于该国的努力，美国劳工部在其 2012 年报告中将科特迪瓦从最严重违规者名单中删除。科特迪瓦感谢其双边伙伴和联合国各机构正在为改善科特迪瓦儿童的生活所做的努力。

23. **Ali 女士** (巴林) 说，巴林《宪法》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以及身体或物质虐待。巴林是《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

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缔约国。2012 年 8 月，巴林颁布了一部综合性儿童法律，其中列出了儿童的各项权利，并且纳入了关于保健、日托、有特殊需求儿童和不受虐待的规定，还规定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来监督该法的执行。巴林还在儿童权利领域与区域阿拉伯组织开展合作。已设立巴林儿童保护中心，以援助那些被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巴林皇家慈善组织为孤儿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确保他们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以便他们能够参与社会。

24. **Shiol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说，格鲁吉亚是主要儿童权利条约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过去几年，格鲁吉亚政府已针对无家可归儿童实施了大量方案：2004 年建立了替代性照料系统，涉及亲属监护、寄养家庭、家庭式宿舍、重返社会和收养。许多街头儿童接受了国家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或替代性儿童保育服务。但是，格鲁吉亚仍然面临着许多超出其控制范围的重大教育难题。具体来说，那些生活在被占阿布哈兹地区加利区希望以格鲁吉亚语接受教育的儿童每天都面临由实际控制当局制造的障碍，他们被蓄意剥夺了通过跨越占领线的通道的权利。格鲁吉亚依然把纠正这种令人震惊的状况的唯一希望寄托于对国际社会特别是专门机构的呼吁。

25. **Fiall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在厄瓜多尔，儿童权利受到《宪法》以及建立在国家发展战略基础之上的部门间政策的保护。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厄瓜多尔政府解决不断滋生的童工问题——这是新自由主义的有毒副产品——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全面进展，包括在卫生和教育领域

26. 在国际一级，厄瓜多尔已决定按照来文程序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支持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强调了土著儿童的权利。厄瓜多尔还想强调继续促进残疾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这应当作为大会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一个重点。厄瓜多尔政府已实施了多个针对残疾儿童的具体方案。

27. Lynn 先生(缅甸)说,缅甸已于 1991 年加入了《公约》,并于 2012 年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缅甸正在努力使其立法与《公约》相一致。缅甸正在执行一项关于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多个部门计划,并努力在各执行机构之间实现更有效的协调。2012 年 1 月,缅甸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正在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合并整理关于寄宿式照料机构中儿童照料和保护的最高标准。

28. 在教育领域,2011-2012 学年 5 岁及以上儿童的净入学率接近 100%,在教育部门获得更多预算分配资金的情况下,缅甸政府有信心能够继续保持这一势头。人权教育是基础课程的一部分。2012 年 6 月,缅甸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防止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并规定了重返社会和复原的内容。在 18 个月的行动进程结束后,在缅甸武装部队中将不再有未到法定年龄的新兵。

29. Azazi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面对战争灾难,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儿童权利、司法制度、粮食安全、社会保护、教育和保健领域取得了进展。厄立特里亚在一个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在内的部际协调委员会,在国家及次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厄立特里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正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三个国家之一。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5 和 6 即改善产妇保健和对抗艾滋病/艾滋病,厄立特里亚也取得了类似的进展,并且是少数实现了减少疟疾目标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之一。艾滋病/艾滋病流行范围已降低到人口的百分之一以下;脊灰炎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被消灭,麻疹也在控制当中。死亡率降低不仅源自于能够更好地获得初级保健,还因为通过持续经济增长、集中粮食安全战略、食盐碘化、食品营养强化、食疗中心和社会保护制度实现了减贫。尽管体重不足儿童的比例已低于世界卫生组织 10%的阈值,但仍需要进一步降低。

30. 为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厄立特里亚将其预算的大部分用于提供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在初等教育

层面,对全部九个族裔群体的儿童以母语授课,尤其注意确保女童、游牧儿童和残疾儿童能够充分接受教育。

31. 厄立特里亚法律包含了保护脆弱儿童以及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体罚的规定。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通过预防和康复来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剥削,使孤儿和街头儿童重新融入其扩大的家庭,或在作为替代机构的集体之家接受照料。有效的立法保障防止了以军事为目的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厄立特里亚是《公约》前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在最近提交了其第四次定期报告。

32. Nguyen 女士(越南)说,越南政府致力于使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相一致。目前,越南有 1 800 万儿童加入了儿童或青年组织,他们除了参加艺术和表演活动,还了解他们的权利,并且能够就对其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与政府领导人进行接触。有 100 多所学校制订了关于健康生活的教育方案,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生殖健康。在全国范围内就修订和增补关于儿童保护、照料和教育的法律征求儿童的意见。

33. 越南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对儿童的暴力侵害以及剥削和虐待,这一现象超出了地理、种族、宗教和文化界限,各国无论贫富无一幸免。必须在民间社会团体和个人公民的配合下,在所有部门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行动。参与其中的相关联合国实体间的协调也至关重要。

34.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说,作为《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政府正在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这些文书相一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阿塞拜疆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期间,称赞了该国所采取的各种立法措施。阿塞拜疆为满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需求迈出了巨大的步伐,并且将不遗余力地确保他们重返故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5. 作为一个饱受武装冲突严重后果侵扰的国家,阿塞拜疆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下针对儿童的一切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相关各方应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将侵害儿童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必须更加坚决地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阿塞拜疆政府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同时敦促她考虑到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的苦难。他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和国际社会加倍努力，解决当前和旷日持久的冲突。

36. Isgandarov 先生(阿塞拜疆)代表阿塞拜疆青年发言时说，阿塞拜疆政府正在以下方面做出巨大努力以保护儿童权利，保障他们的未来：孤儿、街头儿童和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的照料和保护；改善教育，包括针对有特殊需求儿童的方案；以及发布关于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领养儿童和预期收养子女的父母的规则。阿塞拜疆政府还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执行《第182号公约》。该国已采取措施协调和加强涉及儿童的国家机构和志愿组织的工作，以使有关儿童的国家政策正式成文，并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执行各项儿童权利。

37.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部儿童保护法涵盖了广泛的主题，包括寄养家庭、收养、儿童绑架、家事法庭、重新定义侵犯儿童罪、利用DNA检测、儿童贩运、最低就业年龄和家庭暴力。其2012-2016年有关儿童发展的国家战略计划以五个目标为重点：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的养育环境；制订综合、连贯和协调的举措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所有儿童提供学习以外的机会、健康生活和专业服务。

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并消除了小学和中学教育中的性别不均等，从而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2和3。免费的小学、中学义务教育和财政补助帮助家长负担了入学方面的费用。各种社会和保健方案，包括为在校儿童提供伙食和交通以及获得免费的保健服务，确保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糖尿病和与烟草有关的疾病等非传染性疾病仍然是当前的重大挑战，但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已颁布立法保护个人免于暴露在烟草烟雾中，设法

阻止儿童吸烟，严格限制烟草制造者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性的认识，保护不吸烟者免受烟草烟雾的影响。

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为，应当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残疾儿童的需求上。该国试图在其资源范围内尤其通过为小学入学儿童提供视听测验来解决这些需求。不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2013年大会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能够成为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及从残疾视角审查发展政策和做法的机会。

40. Deer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开展了许多活动来帮助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儿童，着重解决孤身儿童或与亲属或其他看护人分离的儿童的需求，这些儿童被招募进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被拘留。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大约40%的儿童没有入学；即使学校仍然开放并且没有被破坏或用于军事目的，父母还是常常让孩子们留在家，以保护他们免于募兵以及免受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流离失所儿童通常在更长时期内失学，而被拘留儿童很少接受替代性教育。

41. 2011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四年行动计划》，各国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旨在保障武装冲突中的教育，许多国家还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规定。红十字委员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其中关于教育、尊重儿童和教师，以及保护教育设施的规定。拘留儿童应作为最后办法并且是必要的最短期限；必须采取特殊措施保护他们，为他们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对于那些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国内或国际罪行的被非法招募的儿童，应当首先把他们当做受害者，而不仅仅是所谓的罪犯。

42. 在武装冲突地区，红十字委员会单独或与地方当局合作，确保儿童安全就学，并确保流离失所儿童接受教育，不论是在营地还是在收容社区。红十字委员会与儿童、家庭和国内社会共同努力强化基于社区的机制，以保护儿童免于募兵以及恢复家庭联系。红十

字委员会还为之前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

43. **Gómez-Recio 女士**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说, 马耳他骑士团高度重视保护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马耳他骑士团正在在南苏丹推广其极为成功的方案, 以加强对传统助产士的培训。最近马耳他骑士团在海地开办了一所学龄前学校和产科病房。马耳他骑士团在伯利恒的家族医院提供新生儿特别护理, 不论其国籍、宗教或父母收入如何。在安哥拉、阿根廷、柬埔寨、南非和其他地方, 马耳他骑士团成功开展了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在乌干达, 马耳他骑士团为马拉查医院营养科提供支助, 90%被确认为营养不良的儿童在这里康复后被送回家。在柬埔寨, 马耳他骑士团针对儿童和孕妇开展了两个营养不良方案, 解决营养不良的原因和后果。

44. 此外, 马耳他骑士团还关注女童的需求及其接受正规教育的权利。例如在阿富汗, 电视播放女童专题节目, 从而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 间接地促进她们的教育。在柬埔寨、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 马耳他骑士团还启动了多个项目, 通过确保更易获得安全饮水来减轻女童的工作量。

45. **Cassidy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说, 过去十年在童工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具体而言, 出台了多项有关童工的新的国家政策, 制订了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通过立法禁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国际合作和成员国互助明显

增加, 特别是在关于贩运儿童的问题上。然而, 仍有数百万儿童被迫沦为童工。除了普遍批准劳工组织童工和核心公约以外, 还必须确保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能够推动以统筹的方法解决童工问题的根源, 例如使最低就业年龄和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一致。应更新危险性童工清单以加强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保护。此外, 通过加强监测机构和机制、培训法官和提高劳动监察员的数量和资质来改进既有童工法律的执行是至关重要的。

46. 有效的教育和培训政策, 加上父母有体面的工作以及社会保护措施, 能够使学校入学率有显著提高, 童工数量明显下降。此外, 应当在年幼时、在成为工作世界的劳动力之前解决性别不平等。在一个拥有惊人财富的世界, 存在结束童工的办法, 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地采取行动。

47. **Kalamäki 女士** (芬兰) 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了前一天俄罗斯联邦代表的陈述。她说, 芬兰当局受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的严格约束, 在任何时候都以儿童的最高利益行事, 并且不论儿童或监护人的国籍或其他地位。

48. **Rakovskiy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在行使答辩权时重申俄罗斯代表团的坚定立场, 认为儿童保护机构把儿童从家庭中带走对儿童的发展和福利有非常消极的影响, 会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采取这样的行动需极其谨慎, 并且是最后办法, 特别是对于不同国籍的家庭而言。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